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家親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A O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之母，而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之父即被繼承人丙○○於民國(下同)112年5月4日死亡，留有遺產，聲請人業於112年6月12日向鈞院聲明拋棄繼承，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然只能代理一名未成年子女，另一名未成年子女就被繼承人丙○○遺產分割事宜，需另行選定特別代理人；而關係人丁○○為被繼承人丙○○之前配偶，非被繼承人丙○○之繼承人，且無利害關係，爰聲請選任關係人丁○○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丙○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。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。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。民法第1086條、第1087條、第10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民法所定保護未成年人之規定，不得以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方式加以規避，否則上開規定，將形成具文，與民法保

01 護未成年人之立法意旨相背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丙○○除戶
03 謄本、繼承人戊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
04 辛○○、壬○○、關係人丁○○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惟聲
05 請人未提出其他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112年11月8日通知聲請
06 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20日內補正：(一)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
07 產清冊（如遺產為土地或建物，並附上最新之土地謄本、建
08 物謄本、房屋稅稅籍證明書、附近類似條件物件實價登錄金
09 額之證明文件）。(二)遺產分割協議書之「完整」內容（含存
10 款、動產、不動產等）、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遺產稅繳清或
11 免稅證明書等件，且該遺產分割協議需為未成年子女之利
12 益，日後辦理相關繼承登記時（含存款、動產、不動產
13 等），亦不得提出其他不同於本件之遺產分割協議書。上開
14 通知函已於112年11月14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
15 卷可稽。然就聲請人補正之遺產分割協議書觀之，被繼承人
16 丙○○所遺遺產，包含坐落台南市北門區蚵寮段0000-000、
17 0000-000、0000-000、0000-000、0000-000、00
18 00-000、0000-000、0000-000地號土地全部均由戊○○一人
19 取得，惟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未有繼承任何遺產，客觀上實難
20 認上開遺產分割協議書內容，符合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利
21 益，而與選任特別代理人係為保護未成年子女之立法意旨相
22 悖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選任特別代理
23 人，客觀上既非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利益，與前開規定及
24 說明自屬有違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四、聲請人如仍有辦理遺產分割之需求，宜與繼承人間討論如何
26 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應繼分（如依應繼分登記於未成年子女名
27 下，或給付相當於應繼分之金額予未成年子女等），以保障
28 未成年子女權利，再重為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2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30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